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暑假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班法」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6月20日南市體全字第1140902881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甄試項目：排球錄取6名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升八年級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公告於本校校網 <http://ub2.sjjh.tn.edu.tw/xoops/> (請自行下載簡章)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點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衛組林組長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(一)填寫報名表逕向學甲國中學務處體衛組現場報名。

(二)郵寄方式，726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540號林琪祐組長收，電話06-7832128#207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

甄試時間：8:30~9:00報到

9:00~10:00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排球館、田徑場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%
- 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20%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排球：(一)立定三級跳 25% (二)折返跑9公尺*3趟 25%
(三)原地低手傳球、高手傳球 25% (四)發球 25%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正取6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報到時間：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4點以前請帶戶口名簿影印本到本校學務處體衛組報到。
(逾期未報到者，遺缺將依備取生順序通知遞補並至7月15日(星期二)12時止)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臺南市立學甲國中114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考報名表

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(黏貼照片) 請貼最近1年內 二吋脫帽上半身正面 相片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報考項目			專長	
身高			體重	
最佳競賽成績				
住址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姓名			
	聯絡電話	家： 手機：		
考生簽名：			家長簽章：	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